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贝宁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保健组 赴贝宁工作事的换文

## 中 方 去 文

致贝宁共和国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  
安托万·科拉沃莱·伊吉阁下  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经过友好商谈，我们

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应贝宁共和国政府的请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内科医生、按摩医生和翻译各一人组成的医疗保健组赴贝宁工作。

二、贝宁共和国总统府中国医疗保健组的工作地点固定在科托努。中国医疗保健组成员的工作期限自抵达之日起为两年。

三、中方负担医疗保健组由中国到贝宁的单程国际机票。

贝方承担医疗保健组：

1. 回程机票（包括每人 40 公斤的超重行李费）；
2. 在贝宁期间的生活费（参照贝宁同行的标准）；
3. 住房（含水、电）；
4. 交通车辆（含司机、燃料费及维修费）；

四、医疗保健组成员在贝宁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贝方法定的节假日，在法定的节假日可以赴邻近国家旅游；在贝宁工作满 11 个月后可回国或在当地休假一个月，也可由他们的配偶赴贝宁探亲。

五、医疗保健组成员如因公致残或发生意外死亡，贝方应提供抚恤金。金额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六、贝方负担中国医疗保健组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药品和器械。

七、本换文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换文有效期自换文确认之日起为两年。届时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换文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将成为中、贝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！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（印）

特命全权大使

王信石

（签 字）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于科托努

## 贝方复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驻贝宁特命全权大使  
王信石先生

阁下：

我谨收到您 2003 年 4 月 28 日给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的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（内容同我方去文）”

我确认贝宁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 2003 年 4 月 28 日来函中所提的建议，因此，本复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贝宁共和国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

罗加蒂安·比亚乌

（签 字）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于科托努